

中国水资源战略研究会文件

水战略〔2026〕7号

关于印发《中国水资源战略研究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等要求，国家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以作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补充，增加标准有效供给。近期，中国水资源战略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和研究会未来发展需要，起草了《中国水资源战略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经研究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研究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

附件：《中国水资源战略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水资源战略研究会
2026年2月2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中国水资源战略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标准化战略，规范和加强中国水资源战略研究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工作，发挥中国水资源战略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的智库作用，支撑水利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国科〔2024〕241号）等法律及相关规定和《中国水资源战略研究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为满足涉水领域市场和创新的需要或接受政府委托，由各类涉水市场主体自主提出和广泛参与，由研究会统一组织制定并发布实施的标准，供会员单位和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团体标准的立项、编制、推广实施、复审、翻译等管理工作。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其有关管理工作除遵守本办法外，还应遵守相应社会团



体标准管理有关规定。

第四条 研究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接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水利部的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等要求。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应遵循“科学、客观、公开、创新、协商”的原则，坚持制订过程“开放、透明、公平”，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深入调查论证，广泛征求意见，保证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先进性、时效性，提高团体标准质量和水平。

第六条 团体标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应与现行有效水利技术标准相协调，其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和具有国际领先水平水平的团体标准。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团体标准实行研究会理事长办公会统一领导，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审核，研究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承担各项日常管理工作。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是主编单位，参与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的单位是参编单位。

第八条 研究会理事长办公会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审定团体标准发展定位、发展规划与年度发展计划；

(二) 负责审定团体标准各项规章制度；

- (三) 负责审定团体标准的专家委员会组成;
- (四) 负责审定团体标准的正式立项、对外发布、废止等;
- (五) 负责重要技术标准前期谋划、组织研究与编制、推广实施等;
- (六) 负责审定团体标准评奖方案等;
- (七) 负责其他需要理事长办公会决策的重要事项。

第九条 研究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 (一) 负责起草团体标准发展规划与年度发展计划;
- (二) 负责起草团体标准化工作的规章制度;
- (三) 负责承担团体标准从申请立项、编制、发布到备案、推广实施、复审、翻译以及团体标准绩效评价、评奖等各阶段、全过程的组织实施与日常管理工作;
- (四) 负责与团体标准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的沟通联络, 监督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确保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进度与质量等;
- (五) 负责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对外宣传与解释等工作;
- (六) 负责承担理事长办公会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第十条 研究会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提出团体标准化工作发展战略、规划和措施等建议;
- (二) 提出重要技术标准前期研究、团体标准立项编制

及废止建议等；

（三）承担团体标准技术审核等工作；

（四）承担研究会理事长办公会交办的其他技术工作。

第十一条 主编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组建编写组，落实参编单位分工与各项保障措施；

（二）负责按照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三）负责团体标准的编制质量、编制进度；

（四）负责主编团体标准的宣贯与实施情况的信息收集等；

（五）协助开展团体标准的复审、绩效评价与对外解释等，承担标准化工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二条 参编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所承担编制内容的质量与进度；

（二）协办标准编制过程中的研讨、咨询等具体工作；

（三）落实主编单位安排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标准立项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应具有如下特征：

（一）突出水利特色；

（二）反映理论、技术或管理创新；

（三）适应市场需求；

(四) 体现行业自律;

(五) 支撑水利高质量发展。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在立项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提出标准提案、初审、立项论证等。

第十五条 标准化工作办公室负责受理团体标准提案，提案包括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附件 1）和标准初稿等。

第十六条 标准化工作办公室负责对提案进行初审、组织开展立项论证，报请研究会理事长办公会审定后，由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办理正式立项。

第十七条 立项论证会专家组由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委员或相应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应具有代表性，一般不少于 5 人。

第十八条 立项论证会应形成明确的论证意见，包括是否同意团体标准立项、团体标准初稿框架及章节结构是否合理以及主编单位和负责人是否合适等。

第十九条 主编单位应是本专业领域内具有领先技术水平的法人单位，并具备团体标准编制所需的人员、设备、资金等相关条件。

第二十条 通过论证的团体标准提案，其有关信息应在研究会官网公示 15 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经研究会理事长办公会审定后，发文正式立项。

第四章 标准编制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在编制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编号、发布等。

第二十二条 标准编制工作实行主编单位负责制。主编单位应根据立项要求成立编写组，并对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准确性、可行性、实效性负责。鼓励吸纳生产、科研、经营、检测、认证、用户等方面人员参与共同编写。主编单位负责组织起草工作，形成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附件2）等征求意见材料。

第二十三条 征求意见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

（一）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发文定向征求意见，同时在研究会官网公布，面向社会征求意见；

（二）主编单位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处理，形成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3）等送审材料。

征求意见的周期不少于30天，必要时应附专题或验证报告。

第二十四条 审查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

（一）标准化工作办公室组织召开送审稿审查会；

（二）主编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送审材料，形成报批材料。

第二十五条 送审稿审查会应成立专家组，实行专家负责制。相关要求如下：

（一）专家组由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委员或相应专家组

成；

(二) 专家的遴选应遵循回避原则；

(三) 专家组成员应具有代表性，一般不少于 5 人。

对送审稿的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应不少于专家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六条 送审稿审查会的审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 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协调一致性；

(二) 适用范围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三) 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是否匹配；

(四) 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

(五) 关键技术指标的来源和依据的准确性、合理性；

(六) 体例格式的规范性等。

第二十七条 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送审稿，由编写组根据会议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报批材料；未通过审查的，退回编写组修改直至合格；在限期内无法达到要求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从批准立项到提交报批稿原则上不超过 18 个月。特殊情况需延长编制时间的，需由主编单位向标准化工作办公室提交申请，获批后可延长 6 个月。累计 24 个月未完成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团体标准编制任务、时间节点等，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符合发布条件的标准，经研究会理事长办公会审定签署，以研究会文件的形式发布。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团体标准封面格式见附件4。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中国水资源战略研究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形式如下：

T/CWRSS XXXX - XXXX



第三十二条 主编单位应妥善保存团体标准编制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建立相应档案。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著作权归研究会所有。

第五章 推广实施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由研究会的会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研究会的有关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鼓励行业使用研究会团体标准，研究会会员有推广使用团体标准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应及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团体标准的名称、编号、发布文件等信息。适时公开团体标准的全文或主要技术内容。

第三十六条 标准化工作办公室负责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可通过自律公约的方式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适时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

第三十七条 鼓励各有关单位、个人开展团体标准的宣传培训、贯彻实施、检测认证和业务交流等活动。相关活动的开展须经研究会授权。

第三十八条 对于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要求的团体标准，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三十九条 推动各部门、各地方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投标等工作中应用团体标准。

第四十条 鼓励各有关单位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推动实施效果好、具有推广价值的团体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推进团体标准与国外标准间的互认。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有权向研究会反映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举报、投诉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建立团体标准绩效评价机制，由标准化工作办公室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效果、应用情况、经济社会效益及技术引领作用等开展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团体标准复审、修订、评优及转化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标准复审与修订

第四十三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向标准化工作办公室提出团体标准复审申请并填写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附件5)。

第四十五条 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对确有必要进行复审的团体标准，组织专家委员或相关专家对复审材料进行审查并投票表决，提出标准继续有效、修订、废止、转化等意见。表决时需填写团体标准复审投票单(附件6)。复审结论必须有复审专家的3/4以上意见一致方为通过。

第四十六条 标准化工作办公室依据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提交理事长办公会审定，定期公开有效团体标准清单。

第四十七条 对需要全面修订的团体标准，应按照本办法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开展。

第四十八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团体标准，应当进行局部修订：

(一) 团体标准的部分规定已制约了科学技术新成果的推广应用；

(二) 团体标准的部分规定经修订后可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三) 团体标准的部分规定有明显缺陷或与相关的国家标准相抵触；

(四) 需要对现行的团体标准作局部补充规定。

局部修订程序可采用审查和报批两个阶段。

第四十九条 团体标准出版后，发现个别技术内容有问题，必须作少量修改或补充时，由主编单位提出团体标准修改申请单（附件 7），经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审核及有关专家审议通过后，以团体标准修改通知单（附件 8）的形式配合原标准实施。

第七章 标准翻译

第五十条 鼓励主编单位开展团体标准的翻译工作，推动团体标准在国际上应用。

第五十一条 团体标准可翻译为英文或其他语种的译本，重点翻译国际市场有需求的团体标准。

第五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翻译工作分为翻译、审查、发布等，有关阶段的要求可参照团体标准的编制程序。

第五十三条 鼓励团体标准的编制与翻译同步开展。

第八章 专利事项管理

第五十四条 在团体标准编制的任何阶段，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和编写组应注意标准编制中可能产生的专利问题，避免出现侵犯知识产权的现象。

第五十五条 对于团体标准编制过程中涉及专利的，原则上应参考国家的相关标准或文件要求进行处理。

第五十六条 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应及时向标准化工作

办公室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章 经费管理

第五十七条 团体标准相关工作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 （一）主编单位、参编单位自愿筹集；
- （二）政府、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人等资助或赞助；
- （三）研究会组织开展专业领域标准化咨询、服务、培训等工作的收入，标准文本和相关资料的销售收入；
- （四）其他合法的经费来源。

第五十八条 团体标准经费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研究会的财务管理有关要求。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由中国水资源战略研究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

提案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 | | |
| 编制类型 | () 1.制定 2.修订 3.翻译 | | 标准编号(修订、翻译填写) | | |
| 是否同步翻译 | () 1. 是 2. 否 | | | | |
| 提案单位 | 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邮箱 |
| 编制周期 | | 计划投入经费 | 万元 | | |
| 内容摘要 (500字以内,包括项目背景情况,立项必要性可行性分析,是否管用实用,与相关标准协调性的分析等。) | | | | | |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一、标准编制必要性及需求分析

1. 标准编制的必要性（本标准可为哪些工作任务提供技术支撑，没有该标准时如何开展工作以及本标准内容不能纳入相关政府标准的理由）。

2. 标准编制的迫切程度。

3. 标准能够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二、标准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三、相关情况说明

1. 介绍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协调关系（翻译选填）。

2. 介绍国内外相关技术的发展动态，拟纳入本标准的技术先进性、成熟程度以及是否涉及专利等；涉及专利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或文件格式填写相关专利的信息披露表和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3. 根据需要，拟开展哪些必要的专题研究、试验、测试等（翻译选填）。

四、经费预算与进度安排

1. 经费预算。

2. 编制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

五、提案单位基本情况

提案单位的基本信息，编制本标准所具备的技术、人员等支撑条件。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除说明与标准技术相关的问题外，还应承诺本标准提案提交我会之后，在未征得我会同意前，不会向其他社会团体和有权发布团体标准的机构提交本标准提案。

附件 2

《标准名称》

(征求意见稿 送审稿 报批稿)

编制说明

主编单位: _____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包括任务来源、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各阶段意见处理情况、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主要内容说明及来源依据

1. 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类标准，还应增列新旧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2.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技术经济论证。

三、专利情况说明

四、与相关标准的关系分析

1.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2. 与国内相关标准协调性分析。

五、重大分歧或重难点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六、预期效益（报批阶段填写）

包括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七、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3

《标准名称》
意见汇总处理表

请勾选唯一项：

征求意见

送审

报批：
 英文翻译审核
 体例格式复读
 其他（请注明： ）

主编单位： _____

年 月 日

表 3-1 反馈意见汇总处理概况

| 标准名称 | 收到反馈意见的数量 | | | 采纳条款数 | 部分采纳条款数 | 未采纳条款数 |
|---|-----------|-----|--|----------|-----------|--------|
| | 份数 | 条款数 | | | | |
| 征求意见的份数 | | | | | | |
| 其中，对非采纳意见（部分采纳和未采纳），与意见提出单位或专家沟通的情况（征求意见阶段可不填写） | | | | | | |
| 部分采纳 | | | | 未采纳 | | |
| 达成一致的条款数 | 未达成一致的条款数 | | | 达成一致的条款数 | 未达成一致的条款数 | |
| | | | | | | |

表 3-2 单位和专家意见统计表

| 一、单位意见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总条数 | 采纳条数 | 部分采纳条数 | 未采纳条数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专家意见 | | | | | | | | | |
| 专家姓名 | 工作单位 | 总条数 | 采纳条数 | 部分采纳条数 | 未采纳条数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单位和专家意见分别按未采纳条数由多到少依次排序；未采纳条数相同时，按部分采纳条数由多到少依次排序；部分采纳条数相同时，按条数由多到少依次排序。

表 3-3 意见汇总处理表

一、总体意见

| 序号 | 总体意见 | 提出意见的 单位或专家 | 处理结果 | 非采纳处理意见的理由 | 非采纳意见与相关单位 或专家沟通情况 | 对于已沟通的意见 是否一致 |
|-------|------|----------------|--|---|--|---|
| 1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未采纳 | <input type="checkbox"/> 待论证后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下一环节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详细说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沟通 <input type="checkbox"/> 未沟通，请说明理由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请说明理由 |
| 2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未采纳 | <input type="checkbox"/> 待论证后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下一环节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详细说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沟通 <input type="checkbox"/> 未沟通，请说明理由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请说明理由 |
| 3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未采纳 | <input type="checkbox"/> 待论证后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下一环节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详细说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沟通 <input type="checkbox"/> 未沟通，请说明理由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请说明理由 |
| | | | | | | |

二、具体意见

| 序号 | 原条文号 或附录号 | 原条文 内容 | 提出意见的 单位或专家 | 修改意见 及理由 | 处理结果 | 非采纳意见的处理情况 | | | 现条文号 或附录号 | 修改后 条文 内容 |
|-------|--------------|-----------|----------------|-------------|--|---|--|---|--------------|-----------------|
| | | | | | | 理由 | 与相关单位或 专家沟通情况 | 对于已沟通的 意见是否一致 | | |
| 1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未采纳 | <input type="checkbox"/> 待论证后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下一环节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详细说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沟通 <input type="checkbox"/> 未沟通，请 说明理由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请 说明理由 | | |
| 2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采纳 <input type="checkbox"/> 未采纳 | <input type="checkbox"/> 待论证后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下一环节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详细说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沟通 <input type="checkbox"/> 未沟通，请 说明理由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请 说明理由 | | |
| | | | | | | | | | | |

注：具体意见按现条文顺序依次排列。针对同一条目的不同意见，应分别列出，不应按提出意见的来源排列

附件 4

团体标准封面格式

ICS 编号

CCS 编号

团 体 标 准

T/CWRSS XXX—20XX

替代 T/CWRSS XXX—XXXX

标 准 名 称

标准英文名称

(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中国水资源战略研究会 发布

附件 6

团体标准复审投票单

| | |
|--------------------------|-----|
|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 编号: |
|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 |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
| 复审意见 | |
|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标准继续有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标准修订 (1. 全面修订 2. 局部修订)</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标准废止</p> <p><input type="checkbox"/> 转化 (1. 国际标准 2. 国家标准 3. 行业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p> | |
| 日期: | 签字: |

注: 请在复审意见前的“()”内填“√”, 只能选择一项, 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 7

团体标准修改申请单

主编单位
发文编号

关于报送 T/CWRSS 顺序号—年代号（标准编号）××××（标准名称）第×号
修改单的函

中国水资源战略研究会：

T/CWRSS 顺序号—年代号（标准编号）××××（标准名称）第×号修改单经
我单位审查，现报上，请审批。建议该修改单于××××年××月××日起实施。
修改单见附件。

主编单位（盖章）
××××年××月××日

附件 8

团体标准修改通知单

T/CWRSS 顺序号—年代号（标准编号）××××（标准名称）第×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经中国水资源战略研究会于××××年××月××日以第××号文批准，自××××年××月××日起实施。

（修改事项）